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新时代对外开放、服务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时代对外开放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等相关政策,结合《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专题

本次《申报指南》共分为2个专题5条政策,各专题具体的奖励标准、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等详见相关附件。

(一)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专题(详见附件1)。

(二)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奖励政策专题(详见附件2)。

二、申报对象

(一)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均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无行政处罚和不良信用记录;依法按期纳税;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政策申请。申报单位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申请:一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下载“i 西安”APP,点击首页“政策通”,查找相应政策名称进行申请;二是登录西安政务服务网,点击首

页“政策通”进行申请。两种方式均需申报单位根据相关申报要求，填写《政策申请表》。

（二）资质审查。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以下职能部门审查企业相关资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及受处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责任事故；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负责核查企业信用信息情况；市税务局（西咸新区税务局）负责核查企业纳税情况（2021年度纳税总额及市与区县留成部分）。以上部门应在政策申报截止后立即在政策通平台对企业资质进行核查，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通过平台进行反馈。市发改委综合资质审查结果，负责在《政策申请表》填写最终审核意见。

（三）申报审核

1.“免申即享”

对“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专题中培育物流骨干龙头企业政策”和“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奖励政策专题中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奖励政策”，实行“免申即享”，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市税务局（西咸新区税务局）等职能部门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市发改委将通过资质审查的企业列入拟扶持计划，在西安政务服务网和市发改委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市发改委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计划下达

资金预算。其余政策进行线下申报。

2. 线下申报及审核程序

(1)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印发《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新时代对外开放、服务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2)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根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和财政局提交申请和相关佐证资料。

(3)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会同财政局按照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按专题分别联合上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

(4) 市发改委收到申请文件和资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分别形成初步审核报告和实地考察报告。

(5) 市发改委根据资质审查、资料审核、实地考察情况制定拟扶持计划，在西安政务服务网和市发改委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6) 市发改委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计划下达资金预算。

(四) 相关要求

1.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和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按要求申报，并于2022年4月6日前联合上报市发改委和市

财政局，逾期不再受理。同时，需报送申报单位纸质资料 2 份、EXCEL 格式汇总表 1 份。

2.申报单位纸质资料需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封面用附件提供的统一格式，按照附件中提交资料顺序胶装成册，并盖骑缝章，勿附带塑料或其他纸质封皮。

3.申报单位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4.已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支持。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按最高一项执行。非同一事项的支持政策，企业可同时享受。

5.本次集中申报后，符合本《申报指南》相关政策的申报企业，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网址：czyxmk.sf.gov.cn）进行申报，所报项目作为 2023 年预算储备项目（事项）纳入到财政云项目库管理，储备项目申报截止时间按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相关通知为准。请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申报工作。

6.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要求，维护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中介机构以任何形式对申报支持政策奖励补助事项进行不实包装。诚恳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投诉受理单位：西安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投诉电话：86786323。

- 附件： 1.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专题
2.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奖励政策专题

附件 1

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专题

一、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在我市国家物流枢纽投资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和功能设施，按每投资 1 亿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标准执行。（建设项目）

（一）申报条件

2021 年建成并完成验收的国家物流枢纽（已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西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西安空港型国际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功能性设施类项目。

（二）提交资料

- 1.申请表、汇总表和绩效表（附表 2、5、7）（盖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基本户开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申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城市规划、用地、施工、环评等建设手续（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项目实际支出清单，并后附支出有关合同、协议、支出凭证（发票、付款凭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7.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运营服务集成商和基地航空公司、快递公司等大型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建设项目)。对年自营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在我市汇总缴纳所得税的物流总部企业，依据其促进产业发展和吸纳就业等情况，给予500-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 申报条件

1.国内外知名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运营服务集成商和基地航空公司、快递公司等大型物流企业的界定标准是指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2021年度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上榜物流企业在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申报在西安设立西北总部、西部总部、丝路总部或全国性分拨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补助的企业，物流类项目(单个)实际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不低于1亿元，于2021年建成并完成验收。

3.申报在西安设立西北总部、西部总部、丝路总部的企业，2021年自营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在西安汇总缴纳所得税，年纳税额6000万元以上，直接带动就业2000人以上。

(二) 提交资料

1.申请表、汇总表和绩效表（建设项目填报附表 2、5、7，物流总部企业填报附表 4、6）（加盖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基本户开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城市规划、用地、施工、环评等建设手续（复印件加盖公章）；

4.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项目实际支出清单，并后附支出有关合同、协议、支出凭证（发票、付款凭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7.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运营服务集成商和基地航空公司、快递公司等大型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的佐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总部企业、缴纳税收和吸纳就业的佐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括号内备注建设项目的政策条款申报时需提交资料为：1、2、3、4、5、6、8。申报物流总部企业的奖励需提交资料为：1、2、4、7、8。

三、培育物流骨干龙头企业，对在我市注册的物流企业，新

获得国家 5A 级资格评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获得国家 4A、3A 级资格评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被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认定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奖励条件

2021 年首次获评 5A、4A、3A 级资格评定或上述示范企业荣誉的，以证书日期为准。

该政策实行“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

附件 2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奖励政策专题

一、做大做强物流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且年增长率超过 10% 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奖补 100 万元、20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500 万元的物流企业每户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资金。对我市年营业收入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物流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

（一）申报条件

2021 年首次超过相应营收标准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或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物流企业。

（二）提交资料

1. 申请表和汇总表（附表 4、6）（盖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基本户开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500 万元、10 亿元、20 亿元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需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物流企业需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推动企业主导和参与标准制定。对国际、国家、行业和

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主要制定单位中位居首位的本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和 15 万元奖补。对承担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制定相关服务业标准的居首位的企业，且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相关标准的日期为 2021 年。

（二）提交资料

- 1.申请表和汇总表（附表 3、6）（盖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基本户开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标准发布机构同意批准发布的文件及标准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免申即享”

对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实行“免申即享”。

附表：1.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2.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建设类项目)

- 3.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标准制定类)
- 4.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做大做强物流企业、物流总部企业类)
- 5.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建设类项目)
- 6.2022 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 7.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8. * * 单位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 9.《政策申请表》

市发改贸服〔2022〕1号附表1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址： _____
建设期限：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人员结构，主营业务、同行业中的地位、获得荣誉情况，近两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管理团队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国内外现状、本地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的需求和市场分析，产业关联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意义等。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不少于一千字）。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年度建设内容、项目进展及已完成投资额。

四、总投资、资金来源及构成（总投资估算表参考附件模板）。

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风险分析与控制。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已完成 投资额	未完成 投资额	备注
1	建筑工程费				
2	工程建设其他费（设计、勘察、监理、招标投标等）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	房屋租赁费				
5	装修费（仅包含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				
6	自主研发费用（工资及其他）				
7	委托开发费				
8	软件购置费				
9	合计				

备注：有设备及设备安装费的需附购置清单

市发改贸服〔2022〕1号附表2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建设类项目)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202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职工人数(人)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主营业务及市场占有率					
企业经营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纳税总额					
出口创汇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X年X月-X年X月)		项目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及其他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及 形象进度				
	已投入资金额			
本项目获得政府 资金扶持情况	有无申报市级其他 专项资 金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是否获得市级 其他专 项资金扶持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项目绩效目标	(一) 经济目标 %; 净利润达到 万元, 增长 %; 缴纳税金达到 万元, 增长 %; 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万元, 增长 %;			
	(二) 项目完成后第一年企业经济效益 长 %; 净利润达到 万元, 增长 %; 缴纳税金达到 万元, 增长 %; 营业务收入达到 万元, 增			
	(三) 其他目标			
申请专项 资金数额		申请支持方式	<input type="radio"/> 贷款贴息	<input type="radio"/> 奖励补助
区县、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市发改贸服〔2022〕1号附表3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

(标准制定类)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202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	
企业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奖励扶持的依据(符合《意见》的条款)					
获得评定(荣誉)名称及等级			获得评定时间		认定部门
申请专项资金数额					
区县、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市发改贸服〔2022〕1号附表4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

(做大做强物流企业、物流总部企业类)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2021年 12月31日)		净资产(2021 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就业人数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主营业务及 市场占有					
企业经营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纳税总额					
企业联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奖励扶持依 据(符合《意见 》的条款)					
申请专项 资金数额					
区县、开发区行 业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盖章)			区县、开发区财 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市发改贸服〔2022〕1号附表6

2022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2021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获得相应奖项情况			申请奖励金额	备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从业人数	获得评定(荣誉)名称及等级	获得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市发改贸服〔2022〕1号附表7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1: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备注: 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市发改贸服〔2022〕1号附表8

****单位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西安市发改委、西安市财政局：

我单位自愿申请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所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附资料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一致。如有欺瞒和作假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市发改、财政部门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市发改贸服〔2022〕1号附表9

《政策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址			
所在区县开发区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查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 审查意见			
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 审查意见			
市税务局（西咸新区 税务局）审查意见			
最终审核意见			

